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4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陳鴻瑩

被告 林文龍即林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輾轉受讓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對被告之信用借款債權，依安泰銀行與被告間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...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3日起至98年8月3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

01 改按年息12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2 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至94年9月28日止尚  
03 積欠本金90萬5843元及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給付，已喪失  
04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系爭  
05 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  
06 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  
07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系  
08 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  
09 司），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伊合併，伊為存續公司，  
10 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、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，概括  
11 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伊即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 
12 告以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  
13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，聲明：被  
14 告應給付原告90萬58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 
15 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16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  
19 3份及報紙公告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  
20 號與第000000000000號函及報紙公告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為  
21 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，其依  
22 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23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3年6月10日，見本院卷第59  
2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5 許。

2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林鈞婷